

#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366号。项目内容主要为租赁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1900平方米，建设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等国产设备38台，新建塑料瓶壶生产线4条，塑料瓶盖生产线1条，塑料易撕盖生产线3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壶5000万个和塑料瓶盖5000万个，塑料易撕盖3亿个的生产能力。

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于2025年4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4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47号）。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8万元。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并于2025年2025年9月竣工并调试，2025年11月组织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已建成的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风险防范措施、排口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排污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于2025年4月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DK08X43D001X。

## 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5-2025-264-L）。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